

105 年度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

問 答 集

Q1.教職員是否可以自主選擇投資標的？

私立學校教職員配合採行個人帳戶制，其專戶儲金本金及孳息多寡，攸關其退離權益，為提供不同收益、風險投資標的，供教職員審酌個人需求加以選擇運用，以創造其專戶儲金更高孳息，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，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，提供教職員選擇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，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。

Q2.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？

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，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，應依信託銀行規定時間於每月 1 至 15 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，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。

Q3.如何登入自主投資平台？

有關登入信託銀行專屬平台程序，儲金管理會日前已請各私立學校協助教職員申請註冊「法人信託網」特定會員。「法人信託網」則寄發「法人信託網」驗證密碼至教職員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，教職員至「法人信託網」驗證網頁登入驗證身份，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，即可查詢個人專戶資料及進行自主投資。而沒有申請註冊「法人信託網」者，請洽各校人事室協助申請。

Q4.教職員不諳電腦操作如何進行自主投資？

自主投資線上操作方式相當簡便，上網登入儲金管理會遴選的信託銀行-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簡稱中信銀）設立之專屬平台 (<https://ecorp.chinatrust.com.tw/cts/index.jsp>) 後進入「我要投資」項目，即可依步驟完成自主投資。除建議參閱操作手冊外，可利用專屬平台提供之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，諮詢協助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流程。

Q5.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提供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查詢？

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，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，匯入教職員專戶，供其隨時查詢。

Q6.為何投資標的組合中，以共同基金為主？

長期穩健的報酬、相對低的風險及一致性是自主投資標的組合應考量的重要指標，相對於其他投資商品(如股票、期貨或選擇權等)，共同基金集眾人之資，管理資金規模相當龐大，投資標的可經由專家選擇及組合之後，達到風險分散、增加獲利的機會，投資共同基金可以達到獲利及避險的效果。另一方面，基金變現性高，短時間內可立即靈活運用，又不必擔心如定存般有提前解約的損失，符合自主投資需求。

Q7.教職員什麼時候可贖回投資標的組合？

教職員得於成就下列退離條件，申請領取退休金（參與儲金制期間僅能轉換投資標的組合，無法於在職時贖回，但可轉換至其它組合）。

- 一、年滿六十歲。
- 二、任職滿二十五年。

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未滿十五年，給與一次給付。
- 二、任職十五年以上，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
 - （一）一次給付。
 - （二）定期給付。
 - （三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。

儲金制以一次給付為原則，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儲金制施行前，任職年資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；定期給付，以一次給付總額之方式，另提供年金保險供教師選擇，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

撫卹同退休方式，給與遺族撫卹金；資遣按退休一次給付標準計算；至於不合退休、資遣而中途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儲金專戶本息；或於年滿 60 歲時發還儲金專戶本息。

Q8.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否有監控措施？

相關監控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儲金管理會遴選之投資顧問應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，供追蹤考核；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，致影響其績效，應主動或配合儲金管理會要求，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。
- 二、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，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，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、評估與分析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組合之建議。
- 三、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，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，投資顧問及

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，應立即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。

四、教職員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及設定停損及停利建議通知方式，即時追蹤投資標的組合變化。

Q9.教職員之年度所得如何計算？

一、法規：

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 8 條規定，教職員依規定自行撥繳之款項(法定提撥款)，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而本條例第 9 條規定，學校為其教職員增額提撥部分，教職員如有配合提撥，金額不超過法定提撥款部分，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二、範例：

王陽明是大學教授，假設 104 年度每月自行提撥 4,458 元，增額提撥也是 4,458 元，且其年度薪資所得額為 130 萬元，在當年度申報薪資總額時，可扣除 10 萬 6,992 元，則 104 年度實際申報薪資所得淨額為 119 萬 3,008 元。

三、計算式：

104 年度年度薪資收入：130 萬元

不計入年度薪資所得(免予扣繳)：4,458 元+4,458 元=8,916 元(每月)

8,916 元 x12 個月=10 萬 6,992 元(每年)

104 年度實際申報薪資所得淨額：130 萬元-10 萬 6,992 元=119 萬 3,008 元

四：節稅效果

薪(俸)額	每月自行提撥	自行增額提撥	年度提撥總額	節稅效果
770	4,458 元	4,458 元	106,992 元	<u>21,398 元</u>
625	3,955 元	3,955 元	94,920 元	<u>18,984 元</u>

假設條件：1.教職員都領取最高薪(俸)額之薪資。 2.教職員使用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為 20%。

Q10.私校教職員退休時，於退休當年度，如何申報退休所得？

一、法規：依財政部賦稅署 102 年度公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規定，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，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總額在 17 萬 5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，所得額為 0。

(二)超過 17 萬 5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，未達 35 萬 1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以其半數為所得額。

(三)超過 35 萬 1,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，全數為所得額。

二、範例：

王陽明教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，退休薪(俸)額為 770，其舊制服務年資

採計 40 年，舊制一次提領退職所得為 437 萬 4,405 元，新制服務年資 6 年 1 個月，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4%，則其新制退職所得為 104 萬 5,424 元，增額提撥退職所得為 31 萬 6,627 元，總計合併領取退職所得為 573 萬 6,456 元；低於上開法令規定之 805 萬元，故其申報退休所得額為 0。

三、計算式：

領取退休金總額：437 萬 4,405 元(舊制)+104 萬 5,424 元(新制)+ 31 萬 6,627 元(增額提撥)=573 萬 6,456 元

王陽明教授服務年資：40 年+6 年=46 年(舊制加新制服務年資)

法令規定應課稅門檻：17 萬 5,000 元 x46 年=805 萬元

應課稅之退休所得額：0 元(573 萬 6,456 元<805 萬元)